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提呈、邀請或銷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公佈並非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或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須以招股章程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开发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250,00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期年息 9.75% 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51)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信

德意志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滙豐

摩根大通

VTB Capital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本公司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相關發售備忘錄所述以發債的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25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期年息9.75%的優先票據(「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